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人字〔2015〕13号

##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师岗位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的岗位管理制度，规范教师岗位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工作，根据《中国科学院岗位管理实施办法》（科发人教字〔2012〕146号）有关精神，学校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师岗位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实施办法（试行）》，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15年1月26日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师岗位专业技术职务 聘用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院岗位管理实施办法》（科发人教字〔2012〕146号）和《〈中国科学院岗位管理实施办法〉文件说明》（人教字〔2012〕88号）精神，为建设一支规模适度、素质优良、结构优化、富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教师队伍，规范教师岗位的聘用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岗位是指担负学校教学、科研任务，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教师岗位专业技术职务包括高校教师系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第三条** 教师岗位聘用遵循“科学设岗、公开公正、平等竞争、择优聘用”的原则。坚持教师为本、学术优先，倡导优良学风，激发创新精神，营造有利于教师队伍建设与发展的制度环境。

##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在中国科学院核定的编制、岗位职数和结构比例控制下，依据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在综合分析各学院、直属科研单位的教学科研任务、学科建设和教师队伍结构等情况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岗位设置方案，确定聘用岗位职数，经学校研究批准执行。

**第五条** 教师岗位高校教师系列和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设：教

授和研究员、副教授和副研究员、讲师和助理研究员、助教和研究实习员专业技术职务。

### 第三章 聘用范围

**第六条** 本办法是进行教师岗位专业技术职务的聘用。在教师岗位工作已聘相应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且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聘用条件的人员，可申报聘用。

### 第四章 聘用条件

**第七条** 应聘者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中国科学院章程；遵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章程；具有良好的公民意识和职业道德；学风端正，科学态度严谨，爱岗敬业；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第八条** 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聘用条件：

1. 学历学位和任职年限要求

教授（研究员）：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任副教授（副研究员）岗位满 5 年，年度考核合格；1991 年及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博士学位。对引进的特别优秀的人才或作出重大创新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适当放宽任职年限要求，具体为：年龄在 40 岁（含）以下，博士毕业满 5 年，且被聘为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 3 年。

副教授（副研究员）：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任讲师（助理研究员）岗位满 5 年，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任讲师（助理研究员）岗位满 2 年，或博士后出站人员工作满

1年；年度考核合格；1991年及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讲师（助理研究员）：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任助教（研究实习员）岗位满4年，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任助教（研究实习员）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合格；1991年及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助教（研究实习员）：硕士研究生毕业，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 2. 外语水平要求

通过相应级别的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外国语言学科应考第二外国语），并取得《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合格证》（符合职称外语免试条件者除外），并能够运用外语开展国际交流。

3. 教学工作能力和工作量的要求，科研工作能力和项目、成果的要求，人才培养及其他方面的要求，由各学科组研究制定，并公布执行。

##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学校成立教师岗位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聘委会”），负责教师岗位的评议、推荐和聘用等工作。

校聘委会下设自然科学、工程与信息、管理与人文3个学科组，分别负责研究制定本学科组所属系列岗位聘用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要求和评价标准，以及评议与推荐工作。

**第十条** 学院(单位)成立聘用推荐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单位)领导担任,原则上由9名及以上成员组成。其职责:1.进行本学院(单位)应聘人员申报材料和申报资格审查工作;2.负责本学院(单位)应聘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评议、推荐工作;3.组织开展本学院(单位)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聘用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资格复核小组,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或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对应聘人员申报材料和申报资格作进一步复核,汇总有关信息和问题,提请校聘委会研究。

## 第六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聘用工作程序:

1. 传达布置聘用工作,建立健全聘用组织。
2. 各学科组研究制定所属系列岗位聘用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要求和评价标准,并公布执行。
3. 各学院(单位)研究制定聘用推荐工作细则(组织成员名单及工作细则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4. 应聘人员进行网上申报,并提交申报材料(单位推荐破格者提交破格推荐材料)。
5. 学院(单位)聘用推荐工作小组对应聘人员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申报资格的有效性进行审查。采取适当形式在学院(单位)范围内公开应聘人员材料,接受广大教职工的监督。
6. 学校资格复核小组对应聘人员申报材料和申报资格进行

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各学院（单位）。

7. 学院（单位）聘用推荐工作小组根据聘用推荐工作细则，组织完成以下工作：

(1) 对应聘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进行评议、投票表决（得同意票数超过与会人数 $2/3$ 者为有效），产生拟聘人选，并在学院（单位）范围内对拟聘人选进行公示。公示完成后，将拟聘人选及有关材料报送人力资源部。

(2) 组织召开教授大会，进行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用的推荐工作，到会教授不得少于本单位教授总数的 $2/3$ 。教授大会对应聘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进行评议、投票表决（得同意票数超过与会人数 $2/3$ 者为有效），并进行排序。

8. 学科组受理、审核申报材料；召开学科组会议，对学院（单位）报送的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选进行评议、投票表决（得同意票数超过与会人数 $2/3$ 者为有效）、排序，产生推荐人选。

9. 学校召开校聘委会会议，对学科组报送的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人选进行评议、投票表决（得同意票数超过与会人数 $2/3$ 者为有效），确定报送校长工作会议的拟聘人选。

10. 对拟聘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11. 将拟聘人选提交校长工作会议研究批准，校长聘用。

##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应聘者被公认有重大创新性研究成果，或发表有重要影响力的高水平论文，可不受学历学位和任职年限的限制，

由学院（单位）推荐破格申报。推荐破格需提交《破格推荐表》及有关证明材料，报学校研究批准后，方可进入后续聘用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基础课教学工作表现特别突出者，可以适当降低对发表论文和科研项目的要求，由学院（单位）向校教学委员会推荐破格申报，并提交破格者教学质量证明材料和教学成果证明材料。校教学委员会评审通过，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破格申报获准后，方可进入后续聘用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工作量的计算：

工作量仅计算任现职以来所完成的教学、科研等工作。

**第十六条** 为全面考察申报者教学能力、学术水平等情况，学院（单位）聘用推荐工作小组和学科组可根据聘用工作需要，安排应聘者做应聘报告。

**第十七条** 符合申报条件者正常出国期间可以申报。如评议通过，聘期自其回国到校工作之日起；未经批准逾期未归者，其评议结果作废。学院（单位）应在此类人员评议通过后，及时将其出（回）国有关情况，书面报人力资源部。

**第十八条** 聘用工作开始之日，已达到规定的退休年龄、应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得参加应聘。符合条件且申请已被受理，但在评议过程中达到规定退休年龄者不受此限制，若应聘得以通过，聘期至学校规定其退休之日起止。

**第十九条** 申请调出或已调出的人员，学校不再接受其应聘申请或进行评议。

**第二十条** 鼓励与支持本校教师合理流动、跨单位申请及聘

用。由本人申请，经现所在单位同意后，可直接向设岗单位申请，设岗单位不得拒评、人为设障或歧视。若应聘得以通过，必须正式进入设岗单位工作（现调任管理岗位领导职务者，按兼职教学、科研工作处理）。

**第二十一条** 应聘者应如实提交申报材料，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本次和下一次申报资格，情节严重者，将按有关法规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评议与聘用过程中，各级聘用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聘用纪律、保密制度和亲属回避制度，如有徇私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当严肃处理。学校纪委和人力资源部具体受理申诉、投诉与举报事宜。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